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神政办函〔2024〕43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应急救助机制，加强防返贫帮扶基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基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榆林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的指导意见(试行)》(榆政办函〔202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平公正、定向精准、特惠防贫”的原则，过渡期内设立防返贫帮扶基金，对因病、因学、因住房安全、因灾、因意外事故等返贫致贫关键因素，分类设置精准防返贫标准，建立临贫预警、骤贫处置、精准防返贫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第三条 防返贫帮扶基金实行动态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行，遵循“实事求是、应助尽助”原则，实行差别化救助。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救助标准

第四条 保障对象

防返贫帮扶基金保障对象覆盖神木市所有农村户籍人口，重点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凡是因病、因学、因住房安全、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情况产生返贫致贫风险时，均纳入基金帮扶范围。以省级每年确定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收入底线为基准（2024 年为 8000 元），设置“防返贫致贫保障线”，对当前年度（自然年度）家庭刚性支出与同期家庭纯收入相抵后，人均收入低于“防返贫致贫保障线”的，启动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救助对象：

（一）拥有两套（含）以上商品房（农村新自建房）或拥有别墅，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我市人均住房面积的；

（二）属于种植、养殖大户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法定赡养、抚养人收入水平较高，明显具备抵御风险能力，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

（四）违法乱纪，搞封建迷信参加邪教组织，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

（五）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安全责任事故含交通事故肇事方的原则上不纳入。

第六条 救助标准

（一）因病帮扶类。因病住院医药费及重特大疾病慢病门诊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三重保障”报销（含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数额较大，仍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以自付费用 10000 元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阶梯式比例予以救助。具体救助标准：年度内个人自付费用 10000-20000 元（含）部分救助 30%，20000-40000 元（含）部分救助 50%，40000 元以上救助 70%。最高救助限额 10 万元。

（二）因灾帮扶类。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导致家庭房屋及财产损失严重，在享受住建、民政、应急等部门政策补助以及商业保险补助后，仍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损失超过 3000 元的按 80% 给予救助，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 5 万元。

（三）意外事故类。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且无第三方责任人或有第三方责任人，但经司法程序后仍无法得到相应赔偿，在经过各类政策救助理赔后，仍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按以下标准进行救助：亡故救助限额每人 5 万元，因医疗花费过高的参照因病帮扶类执行。

（四）因学帮扶类。子女在省内外高职（大专）以上高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在充分享受各类教育资助政策补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较重，仍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以学校正式收费依据为准）8000 元为起付线，相应费用超出起付线 3000 元（含）以内部分按 50% 比例救助，3000-5000 元（含）部分按 70% 比例救助，5000 元以上部分按 90% 比例救助，每人最高救助 1 万元。

（五）因危房改造帮扶类。居住、使用的住房经住建部门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符合危房改造条件，未纳入本地拆迁补偿计划，在扣除已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危房补助费用后，家庭支出较大，仍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修缮救助 3000 元/户、重建救助 5000 元/户。

（六）其他应该救助类。因劳动力失业（有劳动能力但内生

动力不足的除外）、家庭农作物绝收、投资经营种植养殖失败等因素，导致可能造成返贫致贫需救助情形的，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调查核实后进行适当的救助，每户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元。

防返贫帮扶基金如与民政、卫健等其他领域救助类资金政策覆盖范围重复的，符合标准的帮扶或救助对象原则上只能申报享受一种帮扶或救助资金。

第三章 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

第七条 工作流程

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初审—镇街复审—市级审定—公示公告—落实救助”的程序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一）农户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填报《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与持卡人身份证复印在一页）以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村级初审。农户向村“两委”提交书面申请后，村“两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农户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初审。村委会召开民主评议会（附件 2），评定拟救助对象，并在村内公示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后上报镇街（附件 3）。

（三）镇街复审。镇街接到村级上报的拟救助对象后，对村级上报的救助对象开展复审，复审无异议后于当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市乡村振兴局（附件 4）。

（四）市级审定。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成市

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核查组，开展实地核查并核定救助金额（附件 5）。

（五）公示公告。市乡村振兴局将核定救助人员名单反馈至各镇街，在村小组进行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群众对救助对象提出异议，由核查组进一步调查核实。

（六）落实救助。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市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向帮扶对象统一及时发放救助帮扶资金，并建立防返贫帮扶基金使用台账。原则上从农户申请到救助发放 1 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八条 按照全市 35 万农村户籍人口的 10% 框定保障范围，以每人 100 元标准共筹措财政资金 350 万元。根据榆林市级对基金规模安排，我市按照榆林市级和市本级财政 2: 8 的比例分担。还可通过社会捐助等多元化方式筹资，注入资金池，扩大基金规模，确保防返贫帮扶需要。

第九条 防返贫帮扶基金专户参照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户管理模式，由财政局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不足部分由榆林市及我市财政按分担比例补齐。过渡期结束后，帮扶基金的用途和方式将另行商议。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

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防返贫帮扶基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防返贫帮扶基金日常组织、协调调度。

第十一条 明确工作职责。实行部门联动、资源共享、数据互通、综合判定、应助尽助制度，发挥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作用，及时消除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防返贫帮扶基金工作的统筹及督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财政资金筹集拨付和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市医保局负责提供医保数据，核准参保农户基本医疗保险“三重保障”费用报销情况。其他成员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提供核准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和享受行业部门帮扶政策情况。

第十二条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防返贫帮扶基金运行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基金运行规范和使用公开透明。市乡村振兴、财政、审计、金融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监督。市审计局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对防返贫帮扶基金筹集、使用和绩效情况每年进行抽查审计。

第十三条 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各部门要对防返贫帮扶基金目的、意义、政策、标准、程序等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努力扩大防返贫帮扶基金的覆盖面，确保“应帮尽帮、应助尽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
2.防返贫帮扶基金民主评议会记录
3.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拟救助名单公示
4.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汇总表
5.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表

附件 1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

镇（街）		村（社区）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因病 ☐ 因灾 ☐ 因意外 ☐ 因学 ☐ 因住房 ☐ 其他 ☐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申请事由					
相关部门核查情况					
	救助金额（元）：				
经评议公示，无异议。 村支部书记签字：		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街）村（社区）防返贫帮扶
基金民主评议会记录

评议时间：_____

评议地点：_____

参加评议的镇（街）干部：_____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评议内容：_____

投票结果：_____

决议：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同意_____等人为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因住房、其他）致贫（返贫）救助对象。待公示 5 日群众无异议后，报镇（街）审核，无异议后以镇（街）为单位报市乡村振兴局审批。

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_____等人不符合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因住房、其他）致贫救助条件。

参加评议人员签名（按指印）：

附件 3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拟救助名单公示

为切实保障民生，增强工作透明度，我村组织村民代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因住房、因其他）拟救助初选对象_____户_____人进行了民主评议，同意将_____等_____人确定为救助对象，现予以公示。

（名单附后），欢迎监督，监督电话：

镇（街）_____村（社区）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汇总表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小组	姓名	身份证号	救助原因	一卡通账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附件 5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表

镇(街) _____ 村(社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查对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因病 ☐ 因灾 ☐ 因意外 ☐ 因学 ☐ 因住房 ☐ 其他 ☐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一般户 ☐ 脱贫户 ☐ 监测户 ☐		
家庭住房结构	砖坯房 ☐ 砖混房 ☐ 楼房 ☐ 其他 ☐				
子女上学状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	政策享受情况
子女家庭情况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收入	种养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因病		因灾		因学
	元		元		元
	因意外		因住房		因其他
	元		元		元
核查情况及结论					
核定金额					

被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